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MAOY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

內幕信息

有關茂業商廈建議發行可交換債券的承銷協議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的規定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之有關建議發行可交換債券的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茂業商廈就發行可交換債券與承銷商簽署承銷協議，據此，承銷商已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建議發行的可交換債券。

由於建議發行可交換債券須待（其中包括）相關政府機關的批准，建議發行可交換債券可能或未必進行。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於必要時就發行可交換債券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的規定而作出。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之有關建議發行可交換債券的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茂業商廈就發行可交換債券與承銷商簽署承銷協議，據此，承銷商已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建議發行的可交換債券。

承銷協議主要條款

承銷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可交換債券的發行規模	不超過人民幣 1,100,000,000 元，可一次性或分期發行。
可交換債券的發行期限	三年
先決條件	<p>承銷商在承銷協議中的承銷義務以下列各項條件於承銷開始日或承銷開始日之前已得到滿足為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茂業商廈已完成建議發行可交換債券所必需的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程序；2. 茂業商廈已向承銷商提供了有關建議發行可交換債券的所有資料與信息，並確保該等資料與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3. 承銷商已按照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就本次承銷可交換債券履行了相關的內部審批程序；及4. 承銷商已取得足夠的資料證明茂業商廈已完成及獲得建議發行可交換債券所需的步驟、批准、許可，所有的手續均已齊備，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均已得到遵守。
雙方的義務	<p>茂業商廈的義務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成立本次發行工作小組，並設置專門機構，在整個發行期間，指派專人協助承銷商履行承銷協議約定的職責；2. 及時向承銷商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文件和資料以便雙方能及時完成有關工作，並對所提供的文件和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負責；

	<p>3. 為承銷商在根據承銷協議進行受委託業務時提供必要的辦公條件和其他便利條件；</p> <p>4. 支付承銷費用，並承擔因建議發行可交換債券所發生的其他應由茂業商廈承擔的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路演費用、信息披露費用及其他費用；</p> <p>5. 嚴格按照經批准的募集資金用途使用建議發行可交換債券募集款項；及</p> <p>6. 法律、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規定或承銷協議規定的其他義務。</p> <p>承銷商的義務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p> <p>1. 按竭盡所能基準承銷可交換債券；</p> <p>2. 協助茂業商廈開展建議發行可交換債券的申請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協助茂業商廈準備發行的申報材料，協助茂業商廈完成監管部門問詢之回復工作；及</p> <p>3. 協助茂業商廈進行建議發行可交換債券的信息披露工作。</p>
擔保	茂業商廈同意以其持有的茂業商業股票提供質押擔保
票面利率	票面利率由茂業商廈與承銷商通過市場詢價確定，採取單利按年計息的計算方式

由於建議發行可交換債券須待（其中包括）相關政府機關的批准，建議發行可交換債券可能或未必進行。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於必要時就發行可交換債券作出進一步公告。

定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公司”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票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可交換債券”	茂業商廈將發行的可交換債券，詳見“建議發行可交換債券”的定義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茂業商業”	茂業商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828），且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茂業商業股票”	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茂業商業股份
“茂業商廈”	深圳茂業商廈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未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建議發行可交換債券”	茂業商廈建議於中國非公開發行的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11 億元的可交換債券，持有人在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可將可交換債券轉換為茂業商業股票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銷商”	華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就本次發行與承銷商簽署的承銷協定

承董事會命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茂如先生

香港，2018年4月1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黃茂如先生、鐘鵬翼先生及劉波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王斌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燦林先生、浦炳榮先生及梁漢全先生。